

股票代碼：1468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9樓(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民國 114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3
四、民國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4
五、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13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13
二、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1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14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14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6
陸、臨時動議.....	17
柒、附件.....	18
附件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8
附件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捌、附錄.....	35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45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9 樓（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 (五)、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 (二)、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 外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富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47,489	100,000	-	-	-	-%	1,129,985	Y	N	N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富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	營運週轉	-	-	-	564,992	564,992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	-	營運週轉	-	-	-	564,992	564,992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我國紡織品出口貿易金額估計為 63-65 億美元較 113 年 67 億美元呈現小幅衰退。主要係全球需求疲弱，全球服飾品牌庫存仍未完全去化，終端消費需求亦未完全恢復；國低價產能衝擊，中國化纖與紗線產能過剩，大量傾銷全球；地緣政治風險與關稅不確定提升，全球貿易環境不穩定下，品牌商下單態度趨於保守。供應鏈重組與區域製造布局的趨勢持續加速，東南亞生產基地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面對全球經濟與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持續深化市場布局，優化產品結構並強化供應鏈管理，同時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與永續發展策略，使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仍能維持穩健營運。

展望 114 年面臨的挑戰包括：

1. 全球經濟復甦仍具不確定性

全球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自 113 年下半年逐步轉向寬鬆，惟高利率對消費市場與企業投資仍具影響，終端需求復甦速度充滿不確性。

2. 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變動影響供應鏈

俄烏戰爭、中東衝突、紅海航運等國際地緣政治事件正在影響全球能源價格與物流成本，恐造成通貨膨脹捲土重來，在全球主要經濟體貨幣走向寬鬆的同時投入最大的不確定因子。另外中東衝突所造成石油價格的波動，直接造成管理購料的成本增加。美中關稅政策影響全球供應鏈布局，致須重新調整生產基地與市場策略。

3. 環保法規與 ESG 要求日益嚴格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各國碳排放管理政策逐步實施，企業須提升碳排放管理與環境治理能力。國際品牌客戶對供應鏈永續要求提高，須持續投入資源強化 ESG 管理與綠色製程。

4. 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需求提升

AI 與智慧製造技術逐漸成為製造業提升效率的重要工具，企業須加速導入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

5. 人力資源與成本管理壓力

全球勞動市場結構改變，業對具備數位能力與永續管理能力的人才需求提高，人力成本亦持續上升。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合併財務收支

科目 (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827,412	1,078,244	1,052,893	-23.26%
營業毛利	106,014	175,889	76,831	-39.73%
營業損益	(2,275)	41,602	(58,688)	-105.46%
本期稅後利益	27,704	168,903	55,983	83.60%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衰退 23.3%，主係受全球庫存尚未去化且需求不振影響。114 年營業毛利較 113 年減少 39.7% 主要係營收規模下降、產能利用率偏低、去化庫存等因素導致。綜上係 114 營業損益由盈轉虧之主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 (仟元)	114年度 實際數	113年度 實際數	114年度 預算數	達成比率
營業收入	827,412	1,078,244	900,000	-8.07%
營業毛利	106,014	175,889	100,000	-3.62%
營業(損)益	(2,275)	41,602	20,000	-111.38%
本期稅後利益	27,704	168,903	50,000	-44.59%

營收雖略低於預期，但仍保持穩定毛利，顯示營運仍保持穩定。主要影響因素分析：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調整，市場需求回暖速度緩慢，影響訂單增長幅度。

部分產品市場需求未達預期，特別是全球紡織產業景氣仍受壓抑，影響訂單規模。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年度	113 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	6.56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13.11	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7	12.74	4.38
純益率%	3.35	15.66	5.32
每股盈餘(元)	0.21	0.94	0.17

從財務指標觀察，114 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13 年下降，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四) 合併產銷情況：

產量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2,605	3,735	3,479	-30.25%
	針織代工(公噸)	42	12,162	21,610	-99.65%
氣撚紗	(公噸)	796	1,028	4,326	-22.57%

產量主要影響因素分析：

平織產量微幅衰退：

公司持續優化生產配置，並增加委外廠的比重，使內部產線產能配置更具彈性。

雖然部分市場需求仍有波動，但高附加價值產品需求穩定，使平織布產量較去年微幅下降。

針織代工產量大幅下降：

因應市場變化，公司重新配置針織代工的生產比例，調整部分產線生產策略。

主要客戶訂單結構改變，使該項目產量減少，但公司已逐步開發新市場，以維持長期競爭力。

氣撚紗產量大幅縮減：

氣撚紗產品市場供給增加，導致訂單量縮減，影響產量表現。

因應市場變化，公司已對氣撚紗產線進行調整，縮減該產品的生產比重，以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

銷量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5,798	7,052	5,322	-17.78%
	針織代工(公噸)	857	10,038	18,490	-91.46%
氣撚紗	(公噸)	755	1,872	6,760	-59.67%
其他		5,600	6,765	6,113	-17.22%

銷量主要影響因素分析：

銷量變動趨勢與產量分析基本一致，主要受新市場開發成效顯著、產線調整與產品組合優化、外部代工業務增加等因素影響。雖然整體銷量減少，但獲利能力提升，顯示公司策略運行得當，成功透過市場拓展與生產結構優化，提高營運效率與毛利表現。

銷值項目 (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556,344	762,739	787,114	-27.06%
氣撚紗	159,589	229,660	221,305	-30.51%
其他	111,479	85,845	44,474	29.86%

銷量主要影響因素分析：

年度銷值變動顯示，公司在面對市場挑戰與需求變化時，透過產銷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優化與外部代工擴展，成功維持營收穩定。雖然成衣用布銷值小幅下降，但氣撚紗與其他業務銷值成長，顯示公司策略成效顯著，整體營運仍保持穩健。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支出計 4,606 仟元，本公司研發策略聚焦環保材料、供應鏈管理優化與產品開發效率提升，透過數位化轉型與智能化管理，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企業財務回報。

二、 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全球產業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營運策略，深化全球市場布局，並強化產品創新與永續發展，以確保企業長期競爭力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

- 深化歐美市場發展，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
持續深化歐美市場布局，拓展新客戶並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降低單一市場依賴度，以分散市場風險。
- 技術升級與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能：
透過製程改良與機器設備升級，提高自動化與生產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產品品質。
持續導入數位化管理，提升生產監控與營運決策的精準度。
- 強化 ESG 落實與企業數位轉型：
升級 ESG 管理系統，積極取得國際永續認證，提升品牌形象與投資吸引力。
導入 ERP 系統升級，優化企業資源管理，提升營運效率與數據分析能力。
- 增設風險控管與資安部門，強化內部治理與營運穩定性：

針對全球供應鏈變動、數據安全與企業風險管理，建立專業團隊，確保公司營運安全性與穩定性。

持續檢視內控機制，提升風險應變能力，降低市場與法規變動對公司的影響。

產銷策略：

- 全球產能佈局調整，優化供應鏈管理：
預計向東南亞及南亞增加投資，設立衛星工廠，強化區域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並提升供應鏈彈性。
逐步將歐美市場訂單從中國移出，減少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影響。
- 拓展產品線與品牌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
擴大產品線，引進創新布種與高附加值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增加代理商數量並建立品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辨識度，強化終端客戶黏著度。
- 深化客戶合作與數位化銷售模式：
持續與國際品牌合作，開發新布種，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產品創新能力。
優化數位銷售平台與 ERP 系統，縮短開發與客戶之間的距離，提高市場反應速度與客戶體驗。
- 強化研發投入，推動環保與功能性產品創新：
持續投資於高機能性、可持續發展與環保材料的研發，以因應全球市場對環保紡織品的需求。
推動創新技術應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

- 成衣用布（平織）：5,200 仟碼
- 針織代工：12,500 公噸
- 氣撚紗：1,100 公噸

預測依據：

- 歷年銷售數據與市場趨勢分析
經內部分析，近年銷售量變動幅度與本公司策略調整一致，專業市場需求無跡象顯示浮動，預計 114 年度銷售數量將維持與前一年相當。
根據產業報告與市場調查，主要客戶群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未見顯著增長或衰退，顯示市場需求穩定。
- 產能利用率與訂單狀況
本公司採取內外部產能並行策略，充分運用自有工廠的產能，同時透過衛星工廠合作，提升生產彈性，確保準時交貨並滿足市場需求。
強化供應鏈韌性，提升產能調度的靈活性，使公司能根據市場變化快速應對訂單需求，維持競爭優勢。
- 市場價格與成本管理影響銷售策略
透過供應鏈管理、成本控制與生產效率提升，公司預計能優化產品結構與訂單分配，提升毛利率。
全球市場價格趨勢顯示，產品單價波動有限，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以提升銷售效益。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在策略團隊的領導下，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與製程優化，透過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在市場競爭中建立優勢。

➤ 市場競爭定位與優勢

在高度客製化商品方面，本公司具備產品定價權，能夠憑藉卓越的技術與品質維持市場主導地位。

在規模商品方面，本公司具備成本優勢，透過精細化管理與生產效率提升，確保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競爭對手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品質、高訂製化，該市場競爭者相對有限，具備較強的市場議價能力。

透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能夠持續開發新產品，確保市場領先地位，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 新技術導入策略

針對新技術紡織品，本公司採取審慎評估與策略性跟進的方式，以降低市場接受度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

目前，新技術紡織品在成熟市場仍需一定時間才能獲得廣泛接受，因此本公司將在市場趨勢明朗後適時導入，以確保技術與市場需求的最佳銜接。

(二) 法規環境的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與貿易局勢變動，各國政府持續推動不同領域的政策與法規調整，對國際供應鏈與企業經營帶來深遠影響。本公司積極關注國內外政策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以降低風險並確保市場競爭力。

➤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對產業的影響

美中貿易戰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美國持續對中國實施出口管制與關稅壁壘，導致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本公司積極調整生產基地配置，降低單一市場依賴度，並強化亞洲市場布局，以確保出口穩定性。

自由貿易協定（FTA）與關稅優惠：東南亞多國與歐洲、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影響全球貿易格局。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全球關稅政策，靈活運用區域生產資源，優化供應鏈布局，以最大化出口競爭力。

➤ 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要求提升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影響：歐盟預備於 2026 年實施 CBAM，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未來可能擴大影響範圍。本公司積極投入資源升級 ESG 管理系統、改善製程碳排放數據管理，並評估符合國際碳中和標準的策略，以確保出口市場競爭力。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ESG）要求趨嚴：各國對企業環境、社會責任與治理（ESG）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國際品牌已將供應商的 ESG 評鑑納入採購標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環保製程與綠色供應鏈管理，並已取得 Blue Sign、GRS、Oeko-Tex 100、HIGG 等多項國際認證，以符合客戶要求並提升品牌信譽。

➤ 產業政策與政府法規調整

各國紡織產業政策變化：部分國家為保護本地產業，可能提高進口關稅或提供本地企業補助。本公司已制定應對策略，靈活調整市場布局，確保業務穩定成長。

政府推動綠色製造與節能減碳：多國政府鼓勵低碳製造，提供企業稅收減免或補助。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推動的綠色製造計畫，爭取相關補助與政策優惠，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永續發展競爭力。

➤ 關稅與進出口限制的影響

美國、歐盟對中國製品關稅調整：部分國家可能對中國製造的紡織品維持或提高進口關稅。本公司已逐步將部分訂單移出中國，以降低關稅影響，並強化東南亞生產基地，提高全球市場靈活性。

進出口合規要求提升：各國進一步加強對進出口貿易的法規監管，包括原產地規範、產品碳足跡報告等。本公司將強化合規管理，確保所有出口產品符合當地法規，以維持市場穩定性。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變動，企業經營面臨高利率政策、地緣政治衝突、供應鏈調整、通膨壓力與匯率波動等多重挑戰。本公司審慎評估總體經濟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企業穩健發展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 全球經濟動能趨緩，市場需求回升速度未明
受全球高利率環境影響，各國經濟成長放緩，市場需求恢復速度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終端消費與企業採購計畫。
美國聯準會（Fed）雖開始考量降息，但整體貨幣政策仍趨於審慎，歐洲央行（ECB）與其他主要央行的政策走向亦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與企業投資信心。
中國經濟復甦進程不及預期，房地產市場低迷、消費疲軟，可能影響亞洲供應鏈與出口需求。本公司適時調整市場布局，以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 匯率波動與金融市場變動影響營運成本與收益
美元指數維持高檔，造成台幣與人民幣波動加劇，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出口結算成本與毛利表現。
匯率變動可能推升原物料進口成本，影響全球採購與營運策略。本公司已採取靈活避險機制，確保資金運作穩定，降低外匯風險對營運的影響。
- 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貿易與供應鏈穩定性的衝擊
俄乌戰爭持續延宕，能源市場供應受限，進一步推升生產成本，影響全球製造業競爭力。
中東衝突、紅海危機導致主要航運路線受阻，造成全球物流成本上升與交貨時程延誤。本公司強化物流管理機制，確保供應鏈穩定性。
美中貿易摩擦加劇，美國對中國技術與製造業的出口限制擴大，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本公司已積極調整生產基地與訂單配置，強化東南亞市場布局，以降低貿易壁壘的影響。
- 供應鏈穩定性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生產成本
氣候變遷、戰爭與物流不確定性影響石化原料等關鍵紡織材料的價格波動。本公司已透過多元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穩定供應，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
國際航運價格因紅海危機與亞洲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持續上升，本公司透過優化物流網絡與調整採購策略，確保生產與交付的穩定性，並降低成本壓力。

結語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變數，貿易政策變遷、地緣政治衝突、環保法規趨嚴及市場需求變動，均對企業經營帶來挑戰。然而，在策略團隊的遠見布局下，本公司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及持續的技術創新，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與機遇。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市場佈局、提升供應鏈彈性、強化財務結構及優化內部管理，以確保競爭力及永續發展。我們亦將積極落實 ESG 政策，透過環保製程與綠色供應鏈管理，為企業品牌與社會責任建立更高標準，確保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在此，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向全體股東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讓本公司得以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穩健前行。我們將不忘初心，持續努力，以穩健經營、創新突破與永續發展為目標，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共同邁向更輝煌的未來！

謹代表全體董事會，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吳昇緯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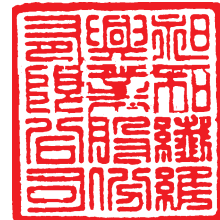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區耀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註 1)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1)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明澤	0	0	0	0	0	24	24	0.07%	1,854	1,966	0	0	0	0	5.57%	5.90%	無	
副董事長	李瑞璧	0	0	0	0	0	24	24	0.07%	1,544	1,544	83	83	0	0	4.90%	4.90%	無	
董事	奈德國際(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楊昭信	0	0	0	0	0	58	58	0.17%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事	陳耀祥	0	0	0	0	0	24	24	0.07%	1,115	1,115	60	60	0	0	3.56%	3.56%	無	
獨立董事	劉瑞圖	0	0	0	0	0	181.78	181.78	0.54%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郭建興	0	0	0	0	0	181.78	181.78	0.54%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張紘瑞	0	0	0	0	0	181.78	181.78	0.54%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蔡金獅	0	0	0	0	0	161.78	161.78	0.48%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报第 17 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 114 年度期間費用。

註 2：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除明訂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外，董、監事酬勞與高階主管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與管理，並報請董事會報告。

(2)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度獎金之發放。

(3)上述原則得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10 頁。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8~3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731,521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73,588,94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9,857,42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原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屆擬設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4 日止，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陳 明 澤	高 中	勤龍印染廠(股)公司總經理	昶和纖維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18,344,580
董 事	李 瑞 璧	大 專	昶和纖維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昶和纖維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7,922,589
董 事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瑞圖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科技管理班 結業	紡拓會秘書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持股： 12,207,734 代表人持股：0
董 事	陳 耀 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昶和纖維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昶和纖維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10,126,899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建興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密西根韋恩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大眾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華泰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台新銀行協理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互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是；該獨立董事連續三屆均曾任職，因其三屆中曾有一屆次未滿任期之半數，符合金管會緩衝期間認定，得自第四屆任滿後始視為任期已達三屆
獨立董事	張紘瑞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艾普拉斯數位顧問(股)公司經營管理諮詢顧問 創意立方數位媒體有限公司管理諮詢顧問	艾普拉斯數位顧問(股)公司經營管理諮詢顧問 創意立方數位媒體有限公司管理諮詢顧問	0	否
獨立董事	陳建文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協理 萬通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張正春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機博士 台大電機碩士 清大電機學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0	否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職務之行為，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陳 明 澤	Holy Fin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 瑞 璧	Holy Fin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祥泰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泉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陳 耀 祥	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豐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勝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泉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 建 興	互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 建 文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時點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紡織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紡織部門存貨主係訂單式生產，且多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紡織部門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紡織部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測試，確認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紡織部門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縵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447,437	14	380,169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2100	
(附註六(二))			19,239	1	2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1170		44,032	1	2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0				2180	
(附註六(四)、六(二十)及七)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00		4,085	-	2220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1310		25,402	1	223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六(六)、六(十二)及八)	1476		861,989	27	2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0		621,483	19	2322	
			8,540	-	2399	
			<u>2,032,207</u>	<u>63</u>	<u>1,652,106</u>	<u>5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0		57,433	2	2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2570	
(附註六(三))			31,326	1	2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50		14,043	-	2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600		661,936	2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755		19,022	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760		247,176	7		
無形資產	1780		6,6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840		66,845	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七))	1932		28,273	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1975		30,30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1990		54,625	2		
			<u>1,217,622</u>	<u>37</u>	<u>1,285,214</u>	<u>44</u>
資產總計			\$ 3,249,829	100	2,937,3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u>1,631,4</u>	<u>-</u>
			<u>2,032,207</u>	<u>63</u>	<u>1,652,106</u>	<u>5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u>23,816</u>	<u>1</u>
			<u>14,043</u>	<u>-</u>	<u>13,905</u>	<u>-</u>
			<u>661,936</u>	<u>20</u>	<u>698,213</u>	<u>24</u>
			<u>19,022</u>	<u>1</u>	<u>20,230</u>	<u>1</u>
			<u>247,176</u>	<u>7</u>	<u>249,595</u>	<u>8</u>
			<u>6,635</u>	<u>-</u>	<u>7,659</u>	<u>-</u>
			<u>66,845</u>	<u>2</u>	<u>83,333</u>	<u>3</u>
			<u>28,273</u>	<u>1</u>	<u>-</u>	<u>-</u>
			<u>30,308</u>	<u>1</u>	<u>30,308</u>	<u>1</u>
			<u>54,625</u>	<u>2</u>	<u>109,976</u>	<u>4</u>
			<u>1,217,622</u>	<u>37</u>	<u>1,285,214</u>	<u>44</u>
負債總計			\$ 3,249,829	100	2,937,320	1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9,829	100	2,937,320	100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和和織維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六(二十)及七)	\$ 827,412	100	1,07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六)、七及十二)	721,398	87	902,355	84
5900 營業毛利	106,014	13	175,88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676	3	21,116	2
6200 管理費用	79,685	9	85,5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6	1	3,9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3,678)	-	23,647	2
	108,289	13	134,287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2,275)	-	41,6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736	2	10,148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33,942	4	31,843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4,268	2	16,9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38	-	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8,497)	(1)	91,076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2,825)	(2)	(22,86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889	-	29,705	3
7590 什項支出	(2,263)	-	(3,571)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3,843	-	9,528	-
	48,231	5	162,794	15
7900 稅前淨利	45,956	5	204,39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8,252	2	35,493	3
8200 本期淨利	27,704	3	168,903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	17,80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7,510	1	(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3,561	-
	7,510	1	14,18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79)	(1)	18,1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561)	-	3,029	-
	(7,818)	(1)	15,1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8)	-	29,3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96	3	\$ 198,253	1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32	4	151,31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8)	(1)	17,587	2
	\$ 27,704	3	\$ 168,90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94	4	177,62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98)	(1)	20,632	2
	\$ 27,396	3	\$ 198,253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1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1		\$ 0.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緯





昶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639,146)	151,316	53,101	-	18,069	1,199,867	61,469	1,261,336
本期淨利	-	-	-	-	151,316	-	-	-	151,316	17,587	16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42	12,116	12,116	(53)	26,305	3,045	29,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58	12,116	12,116	(53)	177,621	20,632	198,253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473,588)	33,732	65,217	18,016	-	1,377,488	82,101	1,459,589
本期淨利(損)	-	-	-	-	33,732	-	(6,248)	7,510	33,732	(6,028)	27,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8)	(6,248)	7,510	1,262	(1,570)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732	(6,248)	(6,248)	7,510	34,994	(7,598)	27,396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439,856)	(302,819)	58,969	25,526	-	1,412,482	74,503	1,486,9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峰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56	204,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53	36,383
攤銷費用	860	8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78)	23,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497	(91,076)
利息費用	12,825	22,869
利息收入	(18,736)	(10,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8)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889)	(29,7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94	(47,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99)	61,22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036	(22,0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7	(18,287)
存貨減少	102,269	17,49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168)	(19,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9)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5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9,076)	58,7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245	(39,9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1)	9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397	(5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551	(12,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401	144,969
收取之利息	18,736	10,148
支付之利息	(12,825)	(31,107)
支付之所得稅	(21,732)	(17,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580	106,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1)	(34,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	91,3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8,532)	94,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8)	(1,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5,734)	150,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3,583	(145,653)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	-
租賃本金償還	(100)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660	(45,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8)	2,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268	213,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169	166,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437	380,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時點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係訂單式生產，且多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測試，確認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冠纓

會 計 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9,257	18	198,087	13	12,30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0	2
(附註六(二))	19,239	1	19,791	1	58,030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39,630	3	20,395	1	13,623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十八)及七)	4,278	-	10,552	1	47	-
其他應收款	4,674	-	3,984	-	3,6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762	2	-	-	118,864	7
存貨(附註六(五))	49,567	3	147,155	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08	-	3,168	-	88,328	5
	441,915	27	403,132	2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77	6
(附註六(三))	31,326	2	23,816	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3,722	22	381,116	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82,705	23	383,354	24	5,623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6	-	146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47,513	15	249,936	15	92,600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6,845	4	83,333	5	211,464	13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	28,273	2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308	2	30,308	2	1,604,053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41,293	3	67,147	4	26,753	2
	1,182,031	73	1,219,156	75		
資產總計	\$ 1,623,946	100	1,622,288	100	1,604,053	99
					26,753	2
					137,037	8
					(439,856)	(27)
					(302,819)	(19)
					84,495	5
					1,412,482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3,946	100	1,622,288	100	1,622,2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緯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19,922	100	470,9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七及十二)	606,065	84	457,192	97
營業毛利	113,857	16	13,748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0)	-	(192)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3,917	16	13,940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467	3	17,298	4
6200 管理費用	45,856	7	43,8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	-	1,3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96	-	34	-
營業淨利(損)	69,665	10	62,51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52	6	(48,574)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581	2	5,522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32,328	4	31,866	7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6,001	5	39,336	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7,890)	(2)	92,148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3,817)	-	(61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057	-	4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9,696	1	5,0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3,696)	(9)	26,897	6
稅前淨利	6,260	1	200,231	42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512	7	151,657	32
7950 本期淨利	16,780	2	341	-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33,732	5	151,316	32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	17,803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7,510	1	(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3,5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10	1	14,189	3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9)	(1)	15,14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561)	-	3,0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48)	(1)	12,116	3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2	-	26,305	6
8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34,994	5	177,621	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1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1		\$ 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緯





昶和鐵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639,146)	(502,109)	-	18,069	71,170	1,199,867
本期淨利	-	-	-	151,316	151,316	-	-	-	151,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42	14,242	12,116	(53)	12,063	26,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558	165,558	12,116	(53)	12,063	177,62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473,588)	(336,551)	65,217	18,016	83,233	1,377,488
本期淨利	-	-	-	33,732	33,732	-	-	-	33,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8)	7,510	1,262	1,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32	33,732	(6,248)	7,510	1,262	34,99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439,856)	(302,819)	58,969	25,526	84,495	1,412,4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緯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512	151,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2	8,7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6	34
利息費用	3,817	617
利息收入	(12,581)	(5,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3,696	(26,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17,890	(92,148)
其他項目	(1,118)	(2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632	(11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3,357)	(15,0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30,037	13,897
存貨減少	97,588	63,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6)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17,338)	60,1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5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593	36,0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	(7,7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78)	903
合約負債增加	12,2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520	151,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664	187,749
收取之利息	12,581	5,522
支付之利息	(3,817)	(65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14)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14	192,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0)	(4,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18)	(17,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721)	27,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	-
租賃本金償還	(100)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	(1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170	120,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087	77,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57	198,0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吳昇緯



附件二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73, 588, 942)
本期稅後淨利	33, 731, 5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9, 857, 421)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吳昇緯



附錄一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各類纖維、極細及超極細纖維絲、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布種之織造、染色整理、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 各類纖維及其加工產品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業務。
 - (三) 有關纖維加工成品(如人造絲花、樹幹、枝葉)及染料助劑等之銷售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與前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 纖維紡絲織造加工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六) C306010 成衣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花邊、畫布、毛巾、床單、睡袋、桌巾及窗簾)
 - (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九) F104990 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畫布)
 - (十)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 (十三) F105990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窗簾)
 - (十四)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十五)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共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 109 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六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調整薪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之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備妥、提供及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相關規定，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 十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 二 十 一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二 十 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3年4月2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於110年7月15日，第五次修訂於111年6月15日，第六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

附錄三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第六條 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81年0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91年03月25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06月22日，第三次修訂於109年0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110年07月15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1. 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60,405,244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624,314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7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明澤	18,344,580	11.44%
副 董 事 長	李瑞璧	7,922,589	4.94%
董 事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昭信	12,207,734	7.61%
董 事	陳耀祥	10,126,899	6.31%
獨立董事	劉瑞圖	0	0%
獨立董事	郭建興	0	0%
獨立董事	張紘瑞	0	0%
獨立董事	蔡金獅	0	0%
董事合計：		48,601,802	30.30%

